

#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农〔2019〕123号

---

## 关于拨付2019年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18〕157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2019年自治区农业财政专项资金231万，其中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8万元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133万元，各区（县）9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项目支出性质—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；支出功能科目：  
2130199—其他农业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—其他商

品和服务支出。

请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，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于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25日前向我局反馈。

根据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要求，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3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市财政局农业处。

- 附件：1.2019年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 
3.2019年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19年8月22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质量检测中心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，本局预算处，国库处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22日印发

附件1:

2019年自治区现代农业示范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示范村数量	备注
1	米东区	42	42个	用于支持我市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
2	乌鲁木齐县	18	18个	
3	达坂城区	13	13个	
4	高新区	11	11个	
5	经开区(头屯河区)	2	2个	
6	水磨沟区	2	2个	
7	沙依巴克区	1	1个	
8	天山区	1	1个	
	合计	90	90个村	